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親聲字第46號

聲 請 人 戊○○

特別代理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丙○○（女、民國28年12月14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未成年人乙○○於辦理其父甲○○遺產分割及登記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未成年人乙○○之母，未成年人之父親甲○○於民國113年8月11日死亡，因聲請人與未成年人同為被繼承人甲○○之繼承人，聲請人復為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，於辦理被繼承人甲○○遺產繼承與分割事宜時涉及自己代理與利益衝突，而無法擔任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，爰依民法第1086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母丙○○為未成年人乙○○於辦理其父甲○○遺產分割及登記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(一)聲請人之陳述狀。

(二)遺產分割協議書（內容為：坐落高雄市路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及同段720地號土地，由未成年人乙○○取得1/2）。

(三)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。

(四)印鑑證明書。

認由丙○○為未成年人乙○○於辦理被繼承人甲○○遺產分割及登記事宜之特別代理人，符合其利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  
02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邱麗娟